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7,200,000.00（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38,679.25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8,073.87	2,567.78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3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00.00	25,073.87	6,798.58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7.4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7,200,000.00（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38,679.25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8,073.87	2,567.78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3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00.00	25,073.87	6,798.58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7,200,000.00（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38,679.25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3 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9,000.00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00082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投资额为人民币 1,63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8,073.87	1637.45	1637.45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26,000.00	25,073.87	1637.45	1637.45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45 万元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37.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45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联诚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7,200,000.00（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47,169.8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4,150.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38,679.25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至 8,1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16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0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000 万股。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最新《公司章程》；

3、《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四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补选马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